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 操作指南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5年3月

说 明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是判定企业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关键，也是编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难点。为解决企业的痛点难点问题，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编制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操作指南》，供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参考。

该《指南》的编制旨在帮助企业充分理解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政策，方便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归集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不同，请注意区分。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操作指南

规范做好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要求，研究开发费用按照企业实施的不同研发项目进行分别归集。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科技项目管理及会计管理制度，确保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操作。

一、研发项目管理

企业的研发活动主要依托研发项目来实施，研发项目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基础，也是进行研发费用归集的前提。企业应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全链条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以保证研发项目顺利实施。一般来说，企业应按照以下流程做好研发项目实施工作。

（一）项目谋划。企业根据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实际需要，由技术部门牵头，研究谋划拟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提出项目建议计划，确定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研发目标、项目组设置、经费预算、进度安排等。根据任务不同，研发项目可以实施多项。

（二）项目立项。企业应通过一定程序，组织研发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立项包括内部立项和外部立项两种方式，内部立项可以通过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研究，以会议纪要、会

议决议等作为立项依据；外部立项通过列入政府部门科技计划（如政府部门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以政府部门立项文件作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后，企业技术部门应就项目实施编制项目立项书，明确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研发内容、研发目标、项目组成员、经费预算、进度安排等。根据立项书要求，项目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包括研发活动组织、中期检查评估、项目结题验收等。

（四）项目日常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做好人员考勤记录、材料领用记录、物品采购记录、研发设备使用记录等，并与企业技术部门、财务部门做好沟通，及时提供相关记录、票据等，为财务部门进行研发费用归集提供基础信息。要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及时归档保存。研发项目的相关档案材料，如立项决议、项目立项书、中期检查报告、项目中期调整报告、日常相关记录、验收报告等，是认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重要文件。

二、研发费用管理

（一）基础工作制度

企业财务部门应设置研发费科目核算类型，对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应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财务部门与技术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对每项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进行全面归集，并定期对研发费用进行汇总，编制研发费用归集报表提交管理层审阅或审批。对资源共用、涉及研发费用分摊的项目，分摊方法要合理，要对分摊过程进行准确记录并存档。

（二）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

1.人员人工费用

归集范围：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1）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企业外聘科技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科技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核算方法：企业科技人员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相关人员参与多项研发项目的，应根据其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工时占比，将其人工费用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

项目组向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科技人员考勤表、工时记录表及研发工时汇总表，将每月科技人员工时、工资计算分摊出具体研发金额后，提供给财务部门计入研发支出科目。

2.直接投入费用

归集范围：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具体包括：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核算方法：支出内容应与项目立项书提出研发计划进度基本一致。原材料支出应取得相应的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归集范围：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核算方法：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相关仪器、设备、建筑物同时用于多项研发项目的，应根据其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工时占比等合理分配方法，将其折旧费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归集范围：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核算方法：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摊销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同时用于多项研发项目的，其摊销额应按照合理的分摊比例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及支出科目。

5.设计费用

归集范围：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核算方法：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前期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可按设计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科目。设计过程中材料投入部分，按照订单分配；其他部分，根据项目人工总工时，按照工时占比分配项目，计入研发支出。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归集范围：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

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核算方法：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装备调试过程中材料投入部分，按照订单分配；其他部分，根据项目人工总工时，按照工时占比分配项目，计入研发支出。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归集范围：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应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核算方法：委托研发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其中，委托境内研发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委托境外研发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财务部门按发票金额计入研发支出会计科目，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

8.其他费用

归集范围：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

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核算方法：根据研发部门传递的单据，依据费用发生内容，分别计入不同研发项目。

（三）研发费用原始资料的收集

1.工资薪金：以职能部门（财务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按月单独编制的工资清单（或分配表）、各项目组的考勤表、工时记录等作为有效凭证。

2.直接投入：原材料以领料单（需注明领用的研发项目名称）作为有效凭证，燃料动力等以分配表作为有效凭证，租赁费以租赁合同、发票及分配表作为有效凭证。

3.折旧摊销费：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分配表、摊销表作为有效凭证。

4.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凭相关有效凭证进行归集。

三、研发费用的审核和监督

企业财务部门应定期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研发失败的项目，不影响计入研发费用总额，但企业应分析研发失败的原因。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应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并督促整改。企业应建立健全研发费用归集的内部控制制度，既保证研发费用完整归集，也防止虚假列支、研发费用滥用和可能引起的审计风险。

- 附件：1.研发项目谋划及立项注意事项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研发费用归集的要求与区别

附件 1

研发项目谋划及立项注意事项

研发项目是研究开发活动的具体组织形式。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科技统计中，研究开发活动也称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R&D 活动）。根据研究内容，研究开发活动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 3 类。一般来说，企业实施的研究开发活动主要是试验发展。

企业在研发项目谋划时，应对项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只有开展的是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活动，才能视为研发项目，其产生的费用才能被归集为企业研发费用。

研发项目的典型特征是必须要有创新性和新颖性，能产生新的知识或创造新的应用。采用公开技术的常规性技术升级、科技成果的直接应用、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不视为研发项目，其产生的费用不能归集为研究开发费用。

举例：某企业开展的“8 英寸碳化硅生长炉设计研究”项目，能够在碳化硅生产工艺和生长炉设计方面获取以前不知道的新知识，属研发项目。其开展的“6 英寸碳化硅生长炉升级改造”项目，如果主要内容是更新设备，无新的研究内容，不属研发项目；如果涉及产品小试或中试，通过试生产来确定相关技术的可行性，

能产生新知识，可视为研发项目。该企业实施的技术大楼建设和实验室建设项目，属基建项目，不能列为研发项目（其投入不能直接列为研究开发费用）。对于研发项目，应在项目名称、项目立项书上对研发内容等进行充分体现。如将项目名称命名为：“*****工艺改进关键技术研发”“*****产品研发”。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 研发费用归集的要求与区别

根据不同政策要求，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有三个口径，各口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公告第40号等文件规范。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差异见附表。企业应根据不同的适用范围，选用相应口径的数据，填写相关报表。

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差异说明：

一、会计核算口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企业的研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

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范围针对企业直接的、核心的研发投入，对其他相关费用有一定的比例限制。应关注的是，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不可以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归集三个口径的差异

费用项目	会计核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

费用项目	会计核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注
		用。		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知识产权”摊销，而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专利权”摊销，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设计试验等费用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将装备调试费用、田间试验费用纳入范围；会计虽未对设计试验等费进行列举，但规定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费用均可计入研发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	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

费用项目	会计核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注
			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